

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正總

說明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授權司法院訂定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法規命令，司法院於一百零四年訂定發布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二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名為憲法訴訟法及全文九十五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等釋憲制度之重大變革，為充實大法官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大法官助理遴選方式，原則由司法院公開辦理遴選，但需用大法官已自行遴選者，不在此限；司法院公開辦理遴選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大法官卸任時，大法官助理當年度之聘期至大法官卸任之日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曾任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大法官助理者，如自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初任大法官助理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任法官助理職務之大法官助理，自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較大法官助理薪點高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依較高之薪點敘薪。（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刪除本辦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原即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得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按本辦法得改敘較高薪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修正大法官助理到職訓練時數、得免除在職訓練時數之條件、在職訓練時數得採計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釋憲業務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 修正大法官助理與調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法官執行職務之運作模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新增大法官助理請假或有其他差勤，應經大法官核可後，依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或其他差勤手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 因現行已無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施行前訂定大法官助理聘用契約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